

证券代码：872485

证券简称：江苏佑风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 00 分至 11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白翼、钱江辉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 80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对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权，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切实监督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和《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形成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参照 2018 年的经营情况，综合 2019 年行业宏观经济预期、经营计划、拓展计划等因素，公司对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形成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考虑到公司在 2019 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已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已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并出具了《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审字第 1801010 号。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通知——《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王平、郑金鹏、陈诚、孙夏、杨阳、刘于辉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20 万元
2	王平、郑金鹏、陈诚、孙夏、杨阳、刘于辉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	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江苏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 万元整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整，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

王平、郑金鹏、陈诚、刘于辉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同时公司位于天宁区福阳路北侧的土地（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645 号）为该借款提供不超过 701 万人民币的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约定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14日期间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80万元整的借款。

王平、郑金鹏、陈诚、杨阳、孙夏、刘于辉为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约定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20万元整的借款

王平、郑金鹏、陈诚、杨阳、孙夏、刘于辉为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王平、郑金鹏、陈诚、杨阳、孙夏、刘于辉以其共有的位于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9幢501室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8点30分到9点00分

(三) 登记地点：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 80 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邱鹏浩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 80 号 电话：0513-85601933 传真：0519-85863923

(二) 会议费用：与会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